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0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荷兰）COOP 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实施了对意大利 Fosber 集团 60%股份的收购，本次收购过程公司使用内保外贷的方式由中国银行向东方精工（荷兰）发放不超过 4,200 万欧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公司以自有房地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申请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并由中国银行出具融资性保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为有效利用国际息差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办理上述融资性保函的延长担保期限业务，用于中国银行米兰分行对东方精工（荷兰）上述贷款到期后的再融资使用。公司同意以自有房地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方精工（荷兰）COOP 公司；

英文名称：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

2、注册资本：5.4 万美元；

3、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4、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5、经营范围

（1）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

（2）进出口贸易；

（3）售后服务及业务咨询；

6、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欧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005,770.62	70,375,215.07
负债	52,883,079.62	62,210,673.79
营业收入	3,678,950.20	2,452,948.50
净利润	1,705,213.99	5,041,850.2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利用国际息差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办理上述融资性保函的延长担保期限业务，用于中国银行米兰分行对东方精工（荷兰）上述贷款到期后的再融资使用。公司同意以自有房地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荷兰）100%的股权，东方精工（荷兰）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国际息差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精工（荷兰）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国际息差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45,828.25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41,747.52 万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3 日